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複查及申訴要點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14.06.18)

- 一、本校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就學生對學期成績有疑義者，提供複查及申訴管道，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複查及申訴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對其學期成績有疑問者，應即向任課教師複查。如係教師漏列成績、計算錯誤或登錄錯誤，教師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後兩週內依學生成績處理辦法向教務處提出成績更正。
- 三、學生如對成績複查結果有異議或未收到教師答覆時，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前向開課單位提出書面成績複查，申請複查之學生須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若學生試卷、作業、報告等成績評分之原始資料任課教師已發給學生，學生申請複查時需一併提出)。
- 四、開課單位收件後，即通知任課教師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由開課單位主管複核，必要時得召開系務會議討論；並於二週內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請人，處理結果需說明該科各項成績之評分、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及處理過程。
- 五、學生對書面成績複查結果如仍有異議，應於接到複查結果後一週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請申訴，但以一次為限。教務處收件後，應彙整開課單位複查結果等相關文件，送教務會議審議。
- 六、教務會議應就開課單位之成績複查結果進行裁定，如有必要得請任課教師或學生列席說明。
- 七、學生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不得要求查看其他學生之試卷、作業、報告等之評分。
- 八、處理學生成績複查及申訴案件過程，對於各項評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除非有明顯不當，應尊重任課教師之決定。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